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8.11.13 兆產備 113098208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一)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三)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100,000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10，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10,000,000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